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

被告 瑞澄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英哲

被告 孫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77,45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澄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7日邀同被告孫英哲、孫偉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，利息於110年3月27日以前按中華郵政

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計算，其後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.055計算（目前為 $1.22\%+2.055\%=3.275\%$ 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瑞澄公司自111年3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,377,45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逾期催繳紀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5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被告瑞澄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

01 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孫英哲、孫偉倫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
02 應與被告瑞澄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
03 可採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
13 法 官 蔡嘉裕

14 法 官 傅可晴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洪千羽